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5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進福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0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28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進福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偵卷57頁）、「被告林進福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林進福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三、查被告於肇事後，在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發覺其犯罪前，主動向前往醫院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自首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等情，此有上開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 四、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前科之素行，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未能保持安全距離及注意車前狀況，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傷害；另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因賠償金額致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犯後態度，及被告警詢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經濟狀況勉持等家庭生活情狀，暨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危害、犯罪客觀情節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04 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孟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嗣
06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8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劉 彥 宏

0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劉 綺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4309號

25 被 告 林進福 男 6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南投縣○○鎮○○路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林進福於民國112年9月16日9時2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03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南投縣草屯鎮碧山路由
04 東向西方向行駛，行經碧山路952號前，本應注意駕車行進
05 間，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6 而當時天候晴朗、日間有自然光線、視距良好、路面乾燥無
07 缺陷，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與前車保
08 持安全距離行駛，貿然前行，適楊金葉無駕駛執照騎乘車牌
09 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
10 於林進福前方，林進福不慎自後方撞及楊金葉所騎乘之B車
11 （下稱本案事故），雙方人車倒地，楊金葉因此受有左小腿
12 雙踝移位閉鎖性骨折、左肩膀挫傷、右手肘擦傷等傷害，林
13 進福受有右側手肘開放性傷口、右側膝部開放性傷口、右側
14 足部開放性傷口等傷害（楊金葉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
15 訴處分）。林進福於肇事後，未經司法警察機關發覺前，於
16 警員前往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接受裁判。
17 二、案經楊金葉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進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騎乘A車，因低頭查看置於腳踏 板之水果，分心而追撞前方 告訴人所騎乘B車致生本案 事故，坦承有過失。
2	證人即告訴人楊金葉於警 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告訴人於上開時、地騎乘B 車，遭被告騎乘A車自後撞 及而人車倒地。
3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本案事故發生經過，且被告 因分心駕駛致本案事故之發

01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交通小隊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警員職務報告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查詢駕駛資料、現場及車損照片16張、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生,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
4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因本案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

02

二、核被告林進福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致人傷害罪嫌。又被告犯罪後,在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名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酌量是否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2

檢 察 官 林孟賢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5

書 記 官 林佳妤

16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9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1 罰金。